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

112 年度第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台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鄭自隆委員
出席委員：李遠、鄭自隆、蔡念中、王亞維
朱蓓苓、左燕妮、楊秋蘭
列席人員：李立國、魏文基、劉孟竹
會議記錄：劉雅文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討論議題

1. 民眾反映台視、台視新聞台報導「風勢驚人！道路坍方等待通行 貨車遭吹翻」，內容違反事實查證原則，向 NCC 檢舉，就新聞處理就教委員，提請討論。

左委員：當日記者回報 Line 通訊群組有車友指「正在台東南迴事故路段」並貼出畫面，獲悉後立即查證，據警方回應，南迴公路附近確有坍方事故單線交通受阻，但因警方尚未抵達現場，獲證實訊息與車友提供畫面內容比較又幾近相符，故午間新聞以大概 20 秒左右快訊插播的方式，提醒民眾經過此路段要小心留意，期使觀眾即時掌握路況避免發生危險釀災，播出後仍交付記者繼續查證相關資訊。
接近 13 點時有網友回覆指出現場並無貨車翻覆，且該畫面並非此次颱風災情。當節新聞結束前察覺誤用畫面，並立即下架取消排播，同時重新檢視內控機制，避免再次發生，並將此事件提交自律委員會檢討改進。

王委員：較合適的做法是澄清、道歉、更正，請問用多快的速度撤下新聞並澄清？

左委員：當節新聞結束前察覺誤用畫面後，就馬上下架取消排播，並無澄清，這也是我們處理這件事的瑕疵。

蔡委員：正如函中所述，本則新聞內容違反事實查證原則。

王委員：此案可列為同仁查證新聞的教材，放在本公司的教育訓練中。

主席結論：

1. 新聞雖強調即時性，但還是應以正確為最高原則，此則新聞雖誤用畫面，但經提醒後及時下架，處理尚稱適當，不致誤導。
2. 爾後非本公司自行拍攝之畫面，或他人提供之新聞線索，務必查證後方能播出。
3. 此案例，委員建議列入內部訓練教材，以提醒同仁注意。

2. NCC 函轉民眾反映卡通【航海王】中有兩名跨性別角色，但在字幕上出現「你」「妳」或「他」「她」，認為不宜以文字凸顯任意性別之性特徵，避免造成偏見、物化及刻板印象或偏差性別觀念，提請討論。

李立國總監：因【航海王】非常受歡迎，本次觀眾反映的內容是在日本的原漫畫跟卡通裡面有一個角色叫做將軍的女兒，他外表特質看起來是女生，但是他在心態上認為自己是男生。日本動畫公司可能對於兩性性平觀念沒那麼敏感，所以他們在卡通影片中的翻譯對白裡面，就用女生的「妳」或「她」來做角色的指稱。臺灣比較敏感的觀眾就來信跟我們反映，雖然這個角色外表看起來性徵是女生，但心態自認是男生，我們應該尊重他心裡的性徵，所以應該用男生的「你」或「他」來做文字上的指稱或字幕上呈現是比較正確的用法。
基於著作權尊重，【航海王】的配音跟字幕都是由日本製作方方做安排，所以我們很快就把這個事情跟日本做溝通，日本也接受把「妳」變成人字旁的「你」，因為人字旁的「你」本

身是有雙性的意味，所以用了人字旁的「你」較無爭議。那我們也跟日本方再次表達，因為現在世界趨勢對於兩性性平的敏感度越來越謹慎，往後如有性別辨識的內容議題，例如外表性徵跟心理性別相對是不相同的，要特別小心去處理。

李委員、蔡委員、王委員皆表示同意節目部處理做法。

主席結論：新聞或節目報導跨性別角色之稱謂字幕，為各電視媒體可能面臨之共同困擾，可函請衛星公會，轉呈中央主管性平單位做成統一規定，以供遵循。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